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盛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新能源产业相关的股权收购事项，其股票于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。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康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股票本次连续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7年3月17日）收盘价格为9.31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7年2月17日）收盘价为9.77元/股，该区间内（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3月17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-4.71%。

2、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累计涨跌幅为3.86%，同期证监会行业通用设备指数（883131.WI）累计涨跌幅为3.44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未超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康盛股份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 _____

忻健伟 明亚飞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